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16〕1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于2015年1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462号文件”），决定自2015年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直招士官高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为做好首批省内地方属普通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是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

战略、吸引高素质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采取校园网、校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高校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申请条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年限、办理流程、资料报送、资金拨付等主要内容；要结合本校实际，补充完善现有的高校入伍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要认真组织申请、填报、审核、资金发放及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切实担负起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责任。

二、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根据“462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对直招士官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学生（含定向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直招士官高校学生，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首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对象有三类：第一类是2015年8月1日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第二类是2012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士官培养、2014年12月入伍实习、2015年7

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高校毕业生，第三类是 2013 年 9 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5 年 12 月入伍实习已拿到正式入伍通知书的高校学生。

三、做好金额审核工作

根据“462 号文件”精神，直招士官高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资助年限按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四、做好申请审批工作

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审批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http://gfbzb.gov.cn/>）在线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加盖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后随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向高校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

偿还贷款计划书》。在线填写、打印如有疑问，可查阅“网络报名常见问题”(<http://www.gfbzb.gov.cn/help/faq.jsp>)。客服热线：010-82199588；客服传真：010-80115555 转 475249 或 010-62160938；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二) 高校审核。高校应组织学生资助管理、教务、财务等部门对提交《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和入伍通知书进行复核。

(三) 汇总上报。高校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www.scxszz.cn)“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将复核通过的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人信息逐一录入,汇总生成《四川省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明细表》”)并上报。

五、做好资金垫付工作

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鉴于第一次实施暂无预拨资金的特殊情况,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各校先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 5%高校学生资助经费”中垫付的方式执行。归垫资金将与 2016 年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经费

一并下达。各校要确保国家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并在收到资助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代偿或扣缴到位。

（一）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没有结清的，资助资金应优先偿还贷款，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则直接补偿给受助学生本人。有关高校应及时向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联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办理代偿，在银行核减贷款余额并出具还款手续后，还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受助学生本人。

（二）按照规定发放资助资金。应直接补偿学生本人的，由高校将补偿资金发放或汇入学生指定的账户或地址。

六、做好资料报送归档工作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各校应将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情况以学校正式文件一式一份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明细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对于首批因时间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的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应纳入 2016 年度资助范围。自 2016 年起，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材料一同报送，届时另行通知。

纸质材料报送方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8 栋 3 楼 304 室；邮编：610041。联系人：罗毅，

联系电话：028-86118766。信息录入客服热线：025-66918850；
客服QQ：2961853508。

- 附件：1.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
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2.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四川省首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明细表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1月5日

